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2017 年上半年有 1 名独立董事离任，本公司股东大会相应选举了 1 名新任独立董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然保持在 4 名，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均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出新一届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胜勤独立董事，1952 年出生，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区先生于 1978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先后担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等职，亦曾担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2009 年退休后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区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林钜昌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香港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多年的金融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验。林先生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总裁、萌康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

裁。林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春元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具证券、期货执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博士学位，在公司的改组上市、资产重组、债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审计、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的设计等方面有良好经验。胡先生先后在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自 2011 年 7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管理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胡先生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与继续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山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以及担任了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蔡曙光独立董事，1955 年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涤剂厂、粤海集团。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现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先生亦兼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蔡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离任独立董事—陈涛先生，1963 年生，高级工程师，华东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学硕士学位，在环保工程建设及技术研发、企业管理方面拥有广泛经验及知识。陈先生曾任职于四川轻化工学院（现名四川理工学院）及深圳中航电脑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起，陈先生先后在中国光大集团多家子公司任职，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起任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起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陈先生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卸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相关独立董事已按要求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此外，2017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 2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2 次，董事会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任董事	职务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区胜勤	独立董事	9	9	2	0	0	100%	2/2
林钜昌	独立董事	9	8	1	1	0	89%	1/2
胡春元	独立董事	9	7	0	2	0	78%	1/2
蔡曙光 ^{註1}	独立董事	4	4	0	0	0	100%	1/1
离任董事	职务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通讯 方式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亲自 出席率	
陈涛 ^{註1}	独立董事	5	0	0	5	0	0	0/1

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任董事	职务	未能亲自出席的会议	原因	委托情况
林钜昌	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务	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出席
离任董事	职务	未能亲自出席的会议	原因	委托情况
陈涛	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个人事务 个人事务 个人事务 个人事务 个人事务	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出席 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出席 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出席 委托独立董事林钜昌出席 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出席

注：1、独立董事蔡曙光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陈涛自该日起辞职生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区胜勤	风险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注1} 1	6 / 6	3 / 3	不适用	5 / 5	2 / 2
林钜昌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3 / 3	不适用	^{注2} 0 / 2
胡春元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5 / 6	3 / 3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蔡曙光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注1} 1	不适用	2 / 2	1 / 1	不适用	1 / 1
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陈涛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0 / 1	^{注2} 0 / 2	不适用	^{注2} 0 / 1

注：1、列席会议。

2、未出席等情况：除独立董事林钜昌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以及董事谢日康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第四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之外，其他未能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2017 年 5 月 23 日，原独立董事陈涛离任时，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蔡曙光担任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席。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都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半数以上；同时，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的主席亦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在董事会议事和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各位董事除了根据规则要求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及行使表决权外，还能够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与特长，主动发表其观点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有效运作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独立董事区胜勤在审议益常项目时认为该项目回报率较佳，可弥补公司未来主业资产的不足，与公司主业和能力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目标，属较难得的优质成熟项目，对公司投资该项目表示认可；在审议参与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时，认为该行业前景非常好，值得投资，希望公司未来能进一步增持该项目；在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须充分考虑发展所需而预留一定资金；在审议评估 2016 年度经营绩效时，建议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不断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激励制度进行适时更新和改进，在工程项目成本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配合新项目、新产业的发展，并不断提升和改进；在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认为公司一季度业绩较佳，股东和市场应比较满意，但公司未来在诸多方面存在挑战，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阶段，在资产并购方面须注意很多因素，建议管理层在产业转型的过程中把握好资产配置并做好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此外，区董事提醒，新产业战略执行须务实，切勿偏离公司资源，应适时对项目进行回顾，基于新产业风险较大、经营指标的设定应考虑到风险的监控，对各个项目的资金安排应提前做好筹措，对财务影响进行综合深入分析，把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在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基于公司收购

新产业进程快、资金需求大以及资产负债率高于指标正常值的客观情况，建议公司审慎寻找市场融资机会，增加财务储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和降低资金成本；在审议收购沿江项目的议案时，认为沿江项目是理想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回报预期较好，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林钜昌在审议评估 2016 年度经营绩效的议案时，对管理层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相关奖励予以认可；在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认为公司尚处于转型期，正在关注和推进一些行业的退出及/或兼并，资本支出较密集，需适当进行资金的平衡；在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认为公司上半年货币资金下降、短期债务到期较多，结合公司的投资计划，其对公司下半年的资金头寸的变化表示关注，并关注资金状况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派息；在审议关于投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时，对一期项目的现金流情况、概算包干和预算包干的区别及相关风险的防范和转嫁给予了充分关注；在审议发行 A 股可转债议案时，对转股价的计算、向下修正价格机制与回售机制之间的关系、发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等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并提出可以通过适度提升利率来屏蔽回售权带来的风险；在审议收购沿江项目的议案时，表示沿江项目是难得的优质资产，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胡春元在审议参与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时提醒公司关注水规院未来盈利可持续性的风险；在审议关于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的议案时，胡董事提醒：①该项目投资金额大，初步估算 44-46 亿，并且定价太高（估算市盈率约 22 倍），目前证监会对报送的 IPO 项目的 PE 标准约 8 倍左右）；②该项目投资金额约达公司净资产的三分之一，未来是否还有投资其他项目的的能力；③德润环境的控股权是重庆市国资委，公司应充分考虑未来的退出方式。德润环境旗下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前提下上市难度较大，意味着公司未来退出难度较大，因此该等投资资产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此外，胡董事还提醒公司应做好战略实施过程中的聚焦。

独立董事蔡曙光在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对上半年业绩予以了肯定，认为态势良好，并表示其今后会在公司新产业领域多加关注；在审议关于投资龙

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时认为贵州省尤其是贵阳市发展环境较好，而公司也已在贵州建立了较好的商业模式，赞同公司采用贵龙大道一期工程的模式开发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认为公司为政府排忧解难的同时也为自身拓展了项目，并提醒公司应严控安全建设，在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严格管理，在充分给予授权的前提下，相关的监管体制也必须到位；在审议收购沿江项目的议案时，认为项目较好。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包括弃权或反对的情形），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上文所摘录的主要意见）、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日常工作情况，已详细记录在各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纪要、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独立董事会议记录、工作汇报会或考察活动记录等文件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根据其实际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工作汇报会，认真听取了来自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独立董事参加情况
2017.3.16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区胜勤、林钜昌

2017 年，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体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董事还收到公司发送的 2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3、培训及学习提升

2017 年，独立董事蔡曙光和胡春元分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规。公司年内发出 5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 30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独立董事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独立董事年内发表独立意见一览表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1.20	对益常项目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评估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017.2.17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水规院项目）	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7.2.28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水规院项目）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程序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7.3.17	对持续关连交易（龙大代管、沿江代管）的年度审核（2016 年度）的独立意见	两项交易乃经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达成，并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之程序审议批准。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3.1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6 年度）	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获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7.3.17	关于公司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7.3.1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相关会计估计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上述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并已经审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7.3.29	关于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也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7.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已提交了有关发行可转债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7.1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满足法规规定和相关资格及条件，方案切实可行，预案真实准确完整等，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1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规划符合本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符合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11.9	关于董事提名及董事酬金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酬金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和候选人的实际情况拟定，酬金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017.11.24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收购沿江项目）	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7.12.8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收购沿江项目）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2017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关连人士的 2 项交易（参见第四项“董事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中表格内容）。独立董事已按照不低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进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按适用的规则签署书面意见函。就收购沿江项目事项，公司 4 名独立董事还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进行审查，并在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出

具的报告后向独立股东提出建议。此外，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初对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 2016 年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项目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初，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独立董事还审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17 年，本公司并无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本公司没有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使用的情形。

5、委托理财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自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公司使用部分库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到期根据需要可滚动投资。2017 年公司累计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 1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本息已全部收回，全年实现理财收益人民币 758 万元。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持续地检讨和监察。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提名人员的考核报告，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对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有关提名、审议、表决及委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年内，薪酬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就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6 年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奖励建议，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

7、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在 2017 年度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8、资产减值计提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计提。此外，根据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费公路交通流量增长率数据相对稳定后，在其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超过 10%~20% 并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应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机构对该收费公路未来经营期的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基于对武黄高速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本集团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集团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调整后的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年会上审议批准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10、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0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2017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 2016 年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22 元（含税），共计约 4.8 亿元。董事会在拟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研究和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稳定性、债权人利益等因素，并对当年的分红情况及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率进行了测算。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11、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17 年度，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1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及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含社会责任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三季度报告；近 50 份大陆证券市场公告、50 余份香港证券市场公告、12 份股份月报、3 份股东通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

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会议、与会计师及经理层会面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1)在年度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了解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2017 年度，独立

董事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独立董事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14、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10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2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88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及董事提名和酬金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股权激励、董事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独立董事年内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表意见，并就一项关联交易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专题会议，就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聘任、交易的公平合理性等进行了讨论，并向独立股东提供书面意见。

15、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7 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在议事过程中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和执行、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有关详情可参阅上文第二点的内容。

16、其他

独立董事陈涛于 2017 年 3 月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年会选举出蔡曙光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陈涛先生辞呈生效。

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八届董事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职，董事任期三年。

2017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蔡曙光